

长治学院教务处文件

长院教[2017]17号

关于进行 2016~2017 学年系级教学管理评估的 通 知

各系（部）：

学校定于8月30日~9月2日对2016~2017学年系级教学管理工作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时间安排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时 间		系 别
8月30日	上午	数学系、电子信息与物理系
	下午	生物科学与技术系、化学系
8月31日	上午	计算机系、教育系
	下午	外语系、音乐舞蹈系
9月1日	上午	中文系、体育系
	下午	历史文化与旅游管理系、美术系
9月2日	上午	思想政治教学研究部、法律与经济学系
	下午	总结

二、评估组构成

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全体成员

三、评估程序

第一阶段：现场评估

1. 系（部）提供《自评报告》一式三份，系（部）领导汇报本系（部）的自评情况；

2. 评估组按照《长治学院系级教学管理评估方案》（见学校文件）查阅有关档案、资料，进行量化评分；

3. 评估组形成评估意见，并向各系（部）反馈。

第二阶段：评估总结。评估组汇总各指标项的评分，分系（部）填入评分汇总表，写出评估总结报告，并向校领导及各系（部）通报。

请各系（部）尽早整理有关资料、积极准备，做好本单位的自评工作。本次评估结果将作为评选教学管理先进单位的主要依据。



2017年6月26日